

2025～2027 年度集装箱装卸辅助作业外包服务（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有关事项如下：

- 1. 项目编号：WTZB2025DG0028-1
- 2.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集装箱装卸辅助作业外包服务（二次招标）
- 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工期）要求	项目预算	服务地点
包含集装箱辅助装卸作业，查验作业。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详见《用户需求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年一考核，中标人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19.8 万元 /2 年 (不含税)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2024 年纳税信用级别为 A、B、M、C，不接受 D 级，提供 2024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区税务部门网站发布的纳税信用查询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4.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国内港口装卸作业服务业绩，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封面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的合同复印件。业绩签订必须为投标人，而不是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合作方。
 - 4.4 投标人投入作业人员数量及保险承诺的要求：
 - ①投标人须承诺最少配置 40 名自有作业人员。**注：须提供满足上述情况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开标前 2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其中从业人员和第三者死亡、伤残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购买货物装卸责任的保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情况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被中国外运、东莞港务集团列入供应商诚信黑名单或处于处罚期的。

4.6 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a.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b. 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c. 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上述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7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6.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方式：网上获取。

注：需将营业执照发至邮箱（dgwangtat@163.com）获取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毕后发送到邮箱（dgwangtat@163.com），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6.3. 售价：¥200 元

7.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开标室。

10.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2.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港务集团官网（<https://www.dgportgroup.com/>）、中外运-湾区通（<https://sc.y2t.com/centerportal/portal>）、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3. 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邓小姐

电 话：0769-28056866-804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港前路二期码头综合楼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吴经理

电 话：0769-88809999 转 834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6 日